[illegible]

勐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214

关于报送精准扶贫信息的通知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度反映全县扶贫开发工作动态，展现各级各部门脱贫攻坚成效，推介勐海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典型经验，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完善我县精准扶贫信息报送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主要报送脱贫攻坚动态、政策措施、工作计划、工作进度、具体做法、主要成效、特色亮点、调研文章以及有关对口支援、对口帮扶、社会扶贫、试点探索、驻村帮扶、定点帮扶等内容。

二、报送要求

（一）报送数量

1.各乡镇每月至少报送 2 条。

2.县委组织部、县发工信局、县统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水务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卫计局、县财政局、县人民银行、县林业局、县扶贫办、勐海供电局 17 个行业扶贫部门每月至少

报送 1 条。

3.其他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 2 个月至少报送 1 条。

4.县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要实时报送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经验典型等。要及时收集整理报道的新闻素材，每半年制成光盘报送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

5.县档案局要结合西扶开办发〔2018〕67 号文件关于做好记录存续脱贫攻坚资料的要求，统筹持续开展脱贫攻坚资料收集、档案整理工作，报送精准扶贫信息。

（二）具体要求

报送的信息要求文字严谨无错漏、语言顺畅、条理清楚，每篇信息要有 3 至 5 张图片。从 2018 年 10 月起，请各乡镇、单位将精准扶贫信息于每月 30 日前报送至县扶贫办信息室电子邮箱：mhxfpbxxs@163.com。各乡镇、单位信息报送情况将统计记录，请勿迟报、缺报。每篇信息要注明作者、联系方式和所在单位名称。各乡镇、单位报送的信息纸质版需经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同电子版一并上报，重要信息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审核把关。信息的真实性由报送单位负责。要按月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当月信息应当月报送。除典型经验介绍、重大成果展示、重要政策解读、调研文章等时间跨度长或时效性不明显的信息外，跨月报送的信息一律不计入任务完成数。

三、有关事项

（一）高度重视。各乡镇、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

署，明确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息报送和刊发情况将作为精准扶贫目标责任考评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信息报送和刊发情况将定期通报。

（二）**加强衔接**。各乡镇、单位要明确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并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18:00 时前将名单和联系方式报县扶贫办。

联系人：王　舟　　电　话：5129157

明学清　　电　话：5120112

勐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1 日